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1、2樓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9506206 分機5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R1759@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推字第115456106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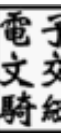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換證事宜，請貴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協助周知推動師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略以）：「……推動師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訓課程及通過回訓測驗並取得駐點服務積分證明或完成一處輔導社區備查及取得駐點服務積分證明，並填具換證申請書，向辦理回訓之專業機關（構）、團體申請換發推動師之證明。」，另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駐點輔導工作辦法第3點規定（略以）：「……110年3月1日後換證之推動師，應於推動師證明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提具累計達60分（含）以上之駐點服務積分，並完成回訓課程或完成一處



輔導社區備查，始得換發推動師證明。」，推動師換證應依前開規定於證書屆滿1個月前完成換證條件，先予敘明。

二、為利換證作業，自116年1月1日起，推動師若未於屆滿1個月前完成換證條件，且填具換證申請書向回訓之專業機關（構）、團體申請換發，並依限由該單位向本處申請，將不予換證，另考量推動師係為貴單位培訓之學員，請貴單位應適時開設回訓課程、妥予安排駐點登記及依限協助相關證明及換發事宜，並就前開事項加強宣導，適時提供協助。

正本：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

